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卫康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的 2025 年贷后管理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贷后管理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44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（公章）：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3 日

备注：

1、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